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汝華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87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任職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辦理員工房貸共有四筆，因近期收入短收至每月員工房貸扣薪不足，但每月還是有扣薪，房貸不足，敬請能恢復每月扣繳至正常繳費。民國115年3月19日已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、金額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前向其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0萬元，並以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共計擔保金額為59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為133年11月13日，詎料，相對人自114年9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聲請拍賣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、借款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逾期還款電腦資料等證據為憑，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後，未見抗告人回覆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相對人之聲請符合民法第873條所定之要件，乃據以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請求恢復每月扣繳至正常繳費，然此屬兩造得否協商或和解事項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